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21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D017387_109D2008130-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9010088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1份。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競技運動組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6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月 28日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高等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09 年10月底)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 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 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 驗者。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 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1、有、無線電器材管理及交 換機、線路維(修)護。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業務、總務採 購、協助學校行政業務 及公文登記收發、檔案 管理工作。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技士 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 雲路1段82-1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 號
薪資待遇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五等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909-4111轉2143 陳科員	02-28227861 卓科員
備考	如留停人員提前回職復 薪，職務代理人應予離 職。	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6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2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普等考試 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09年10 月底)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初等考試 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 計110年3月間)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 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 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1、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 各項資訊設備維(修)護相 關工作。 2、臨時交辦事項。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技佐 之職務代理人。	1、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日 或深夜輪值勤務可能。 2、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工 程可能。 3、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 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25 巷17號 (將視實際情況分派)
薪資待遇	四等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三等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卓科員	02-29307219 唐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